

证券代码：874149

证券简称：同富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钱存阳、尹雪鸿、程志勇

2024年7月30日